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对《　　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意见
发出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7 日
截止日期：2023 年 4 月 16 日

对标准征求意见稿的修改意见和理由（可另加附页）：			
序号	标准的章条号	意见内容	修改建议和理由

工作单位及部门：	电话：
填写人姓名：	E-mail:
填写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　　(公章）	